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顺昌县人民法院公告

姜松华：本院受理（2025）闽0721民初1249号原告谭德桥、周涛与被告姜松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，原告谭德桥、周涛请求法院判令：一、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工程款63000元及利息3465元；二、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审判人员通知书、原告证据及开庭传票等材料。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顺昌县人民法院大干镇大干法庭领取上述材料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和30日内。本案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二日上午9时00分（遇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大干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未到庭，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福建省顺昌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11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07月13日)

